

2005年度会计职称考试《初级经济法》模拟试题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BA_A6_c43_68447.htm

六、综合题（一）1、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属于部分无效合同，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串通加价，私自拿回扣的部分无效，因为这部分内容属于损害了国家、集体、第三人利益的合同；合同的其他部分有效，因为代理程序合法，手续齐全。2、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合同错误。在该合同中，乙方属于应先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，合同法规定，只有当应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或完全丧失履行能力时，才能通知对方中止合同履行，只有当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担保的，方能解除合同。乙方不具有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充分证据，更无权要求解除合同。3、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，一方面可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同时可要求就抵押物优先受偿100万元，张某和李某两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保证金额200万元。4、王某代理丙公司与乙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签订的购销合同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，因为此时王某并无代理权，该合同于2004年8月22日丙公司确认后，属于有效合同。5、乙公司向丙公司提出两点理由不成立：第一、该合同经丙公司追认后成为有效合同，因此该合同对于丙、乙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第二、乙公司本公司与其他单位合并为由拒绝履行合同，其理由不能成立。合同法规定，对于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发生合并的，由合并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合法权利履行合法义务。6、丙乙双方的合同采用定金担保方式，该担保自丙公司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，其定金数额未超过主合同标

的的20%，因此担保合法有效。乙公司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由于该合同既有定金担保方式，又有违约金条款，二者在目的性质有相同之处，不能并用，丙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其中一项。若选择定金条款，则乙方首先应向丙方双倍返还定金180万元，其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赔偿金10万元（190 - 180）。若选择违约金条款，则乙方首先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，其次乙方向丙方差额支付赔偿金共140万元（190 - 50）；或者乙方要求法院适当调高违约金的比例，使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190万元。

（二）（1） 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，因为法人企业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开立存款账户；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正本，以及税务登记证； 可以开立临时存款户，用于办理企业的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，但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

（2） 账户使用管理错误。企业的工资发放、现金支付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，不能通过一般存款户办理； 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全，应将企业开立所有账号全部报告税务机关，而不是只报告基本存款账号。

（3） 企业设账方式不符合税法要求，月销售3万元以上的，应设置复式账； 企业故意少记收入，多记费用，导致少缴税金的行为属于偷税，处罚方式为追缴所偷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以偷税额50%以上，5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 银行拒绝付款，第1项理由不成立？ 票据背书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两种。甲、乙、丙、丁之间的背书属于非转让，该种背书符合背书连续的要求，及前手以被背书人是后手的背书人；而丁于F之间的背书属于非转让背书，该项质押背书不影响丁持有票据，并享有票据的权利。 丙的观点不正确

，丙属于丁的前手，应承担付款义务。 D的观点错误，票据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，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，D或E均有单独向丁支付8万元款项的义务。 E的理由不成立，被保证人是甲。（6）合伙企业的观点错误。合伙企业内部事务执行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外部善意的第三人。该项经济业务及债权关系有效。（7）若D代为付款后，D可以向被保证人甲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，同时可要求E承担连带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